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山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勝志

相 對 人 蘇程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51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388,61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；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及第1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在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提供反擔保之場合，固指債權人無損害之發生，或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債務人已賠償債權人所生之損害而言。惟在債務人依假扣押裁定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供擔保者，嗣後該假扣押裁定被撤銷確定，該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所供之擔保已失其依據及必要，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債務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債權人返還提存之擔保金，初不問債務人之本案訴訟是否已獲勝訴確定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依本院111年度全字第24號假扣押裁定，為提供擔保聲請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於本院111年度存字第512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8,610元。茲因上開假扣押裁定業經廢棄並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確定在案，應認該反擔保之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爰聲請裁定如主文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上開假扣押裁定、  
02 提存書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抗字第349號民事裁  
03 定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實  
04 在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從而，聲請人  
05 聲請裁定如主文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 
0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